晋应急发〔2023〕180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事项和重大隐患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近期，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了《2023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应急厅〔2023〕8号）（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为认真贯彻落实《指导目录》，提升各级安全监管执法质量，现就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重点事项和重大隐患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要求如下:

一、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执行《指导目录》，

并依据《指导目录》中的执法检查重点事项，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将重点事项和重大隐患作为重点监管内容，列入2023年度执法计划必查内容和其它类检查的重点抽查内容，开展精准执法检查。年度内，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专家对属地企业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企业，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省应急管理厅要对涉及硝酸铵、硝化、重氮化企业至少全覆盖检查一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责令企业进行整改，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同类型隐患重复出现的要从重处罚，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鼓励企业自查自改，对企业自查出的已列入计划进行整改的隐患，可视情不予处罚。

二、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企业要将重点事项和重大隐患作为日常隐患排查的重点内容，每季度至少组织进行一次全覆盖自查，对查出的重大隐患、重点事项隐患，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隐患整改。

三、有关化工园区和企业集团公司要制定年度检查计划，组织开展专家检查和内部企业交叉检查，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将重点事项检查和重大隐患排查列入必查内容的专项检查。

四、有关安全评价机构、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和安全专家在企业开展评价和指导服务过程中，要按照《指导目录》开展针对性安全检查，指导企业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五、请各市应急管理局及时将文件传达至辖区内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化工园区，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化工、医药企业，并做好组织实施、监督落实。并适时通报执法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重点问题和共性问题建立督办整改制度，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各市请于今年6月底和12月底前，将本市（含县级）执法检查情况报送至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一处。

《指导目录》下载邮箱sxyjtwhc@163.com，密码whc4967756。

联系人：赵斌， 6819773。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化工集团公司、有关安全评价机构。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3年4月25日印发